

黔南州医疗集团(汇总)

2023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二、2023 年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 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
-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四) 部门预算绩效说明

(五) 项目支出安排说明

(六) 部分专有名词解释

四、2023 年部门预算批复公开表

(一)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二) 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三)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四) 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

(六)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

(七)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转经费明细表

(八)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九)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经费明细表

(十) 部门预算批复表

(十一) 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二) 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三)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四)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五)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能

(1) 黔南州医疗集团在州委、州政府的领导及州卫生健康局的行业监管下，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及国有资产运营管理职责。

(2) 对成员单位行使行政管理、资产管理、财务预算管理、运营管理、质量管理等职权；对成员单位实行统一资产、统一财务、统一人事政策、统一信息平台、统一供应保障、统一医疗质量标准、统一绩效考核的“七统一”管理。

(3) 负责组织实施成员单位发展规划，统筹学科设置、投入保障、质量评估、人事政策等

重大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1）黔南州医疗集团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部门预算单位包括：医疗集团及下属四个事业单位，四个下属单位具体是：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两个：黔南州妇幼保健院、黔南州精神病医院；财政差额拨款事业单位两个：黔南州人民医院、黔南州中医医院。

（2）州医疗集团共设置六个职能部门：综合部、医疗科教科、审计监管部、服务保障部、事业发展部、财务部。

（三）部门人员构成

单位名称	编制数	实有人数			
		小计	行政人数	事业人数	离退休人数
黔南州医疗集团本级		16		16	
州人民医院	2040	1523		996	527
州中医医院	1600	839		598	241

州妇幼保健院	50	83		45	38
州精神病医院	67	95		59	36
合计	3757	2556		1714	842

二、2023 年预算安排说明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3 年我部门预算收入合计 15885.6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369.15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7516.52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15885.67 万元，其中：按支出功能科目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0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3.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26.7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2656.99 万元；农林水支出 1.3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37.57 万元；其他支出 10.00 万元。

2023 年收支总额与 2022 年相比，增加 10553.08 万元，增长 197.90%。主要原因：一是包含上年度结转资金 7516.52 万元；二是公共预算投入增加。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

2023 年我部门预算收入总额为 15885.6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369.15 万元，占部门收入的 52.68%；上年结转资金 7516.52 万元，占部门收入的 47.32%。

2023 年收入总额较上年增加 10553.08 万元，增长 197.90%，主要原因：一是包含上年度结转资金 7516.52 万元；二是公共预算投入增加。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部门预算支出总额为 15885.6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5885.67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100%。2023 年支出总额较上年增加 10553.08 万元，同比增长 197.90%，主要原因：一是包含上年度结转资金 7516.52 万元；二是公共预算支出增加。

（1）按支出功能科目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00 万元，占总支出 0.31%；科学技术支出 3.00 万元，占总支出 0.0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26.79 万元，占总支出 19.05%；卫生健康支出 12656.99 万元，占总支出 79.69%；农林水支出 1.32 万元，占总支出 0.01%；住房保障支出 137.57 万元，占总支出 0.86%；其他支出 10.00 万元，占总支出 0.06%。

（2）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性支出 2043.79 万元，占总支出 12.87%；商品服务支出 4583.79 万元，占总支出 28.85%；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884.41 万元，占总支出 18.16%；基本建设支出 5030.00 万元，占总支出 31.66%；其他资本性支出 1340.68 万元，占总支出 8.44%；其他支出 3.00 万元，占总支出 0.02%。

（3）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机关商品服务支出 475.96 万元，占总支出 3.00%；对事业单位经

常性补助 6151.62 万元，占总支出 38.72%；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6370.68 万元，占总支出 40.10%；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884.41 万元，占总支出 18.16%；其他支出 3.00 万元，占总支出 0.02%。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2023 年我部门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5885.6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369.15 万元，占部门收入的 52.68%；上年结转资金 7516.52 万元，占部门收入的 47.32%。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额与 2022 年相比增加 10553.08 万元，增长 197.90%，主要原因：一是包含上年度结转资金 7516.52 万元；二是公共预算投入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1）2023 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15885.6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681.7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29.47%；项目支出 11203.9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0.53%。

（2）按支出功能科目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00 万元，占总支出 0.31%；科学技术支出 3.00 万元，占总支出 0.0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26.79 万元，占总支出 19.05%；卫生健康支出 12656.99 万元，占总支出 79.69%；农林水支出 1.32 万元，占总支出 0.01%；住房保障支出 137.57 万元，占总支出 0.86%；其他支出 10.00 万元，占总支出 0.06%。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 4681.7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315.57 万元，增长 39.08%。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4588.2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的 98.00%；公用经费支出 93.5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的 2.00%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29.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22.89 万元，增长 374.63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1 万元，较上年减少 0.41 万元，降低 29.08%；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28 万元，较上年增加 23.30 万元，增长 495.74%，主要原因是州精神病医院单位搬迁后，离城较远，车辆运行维护费增加。

2023 年度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率	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
合计	6.11	29	22.89	374.63%	0.18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0	0		
二、公务接待费	1.41	1	-0.41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7	28	23.30	495.74%	0.17
1、公务用车购置	0	0	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7	28	23.30	495.74%	0.17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我部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总计 10.04 万元。其中：州精神病医院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经费 10.00 万元；州人民医院抗疫特别国债支出项目资金 0.02 万元；州中医医院疫特别国债支出项目资金 0.02 万元。

(九) 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我部门及所属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因此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93.50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00 万元，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35%；办公费 27.00 万元，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8.86%；印刷费 0.8 万元，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86%；水费 8.00 万元，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56%；电费 10.00 万元，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70%；邮电费 6.03 万元，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45%；差旅费 1.20 万元，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8%；维修（护）费 3.86 万元，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13%；公务接待费 1.00 万元，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7%；其

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87 万元，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7.67%；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 4.74 万元，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07%。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度我部门预算政府采购金额为 40 万元，主要是州妇幼保健院计划采购医疗设备。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2 年年末，我部门国有资产原值 100503.10 万元，累计折旧 64063.65 万元，净值 36439.45 万元。

（四）部门预算绩效说明

2023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38 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 11193.88 万元。（详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经费明细表）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我部门 2023 年主要完成工作任务如下：

（1）黔南州医疗集团本级：为完成事业发展目标而开展的专项业务方面，用于州级医疗集团专项工作、成员单位事业发展和公立医院深化改革。

（2）黔南州人民医院：确保医院正常运转，提供医疗服务，弥补取消药品加成后医院减收按规

定由政府负担部分，医院学科建设及人才培养；按规定足额支付离退休人员工资等工作任务以及女子看守所医务人员经费；结合医院社会功能，计划完成方舱医院建设、疾病防控、医疗保障与能力提升等项目

（3）黔南州中医医院：主要完成发放退休、离休人员工资及相关补贴等工作任务；有序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推进药品供养保障制度建设；建立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继续推进相关领域改革；促进贯彻落实惠民措施、政府性指令等工作任务。

（4）黔南州妇幼保健院：主要完成基本公共卫生指导和培训、重大传染病防控等工作任务。其中需要完成：一是黔南州托育服务综合指导中心建设项目（含黔南州妇幼医疗中心建设项目）；二是基本公共卫生和重大传染病防控资金；三是非税成本性支出项目；四是单位发展专项项目。

（5）黔南州精神病医院：主要完成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州委关于集团及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集团及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完成年度部门职责目标：做好三无退伍军人的精神病患者的诊疗护理；做好社会患者的诊疗护理；做好社会服务，病人的康复服务；完成州委州政府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等工作任务等工作任务。其中，将根据工作要求，计划完成完成特定目标-非税成本性支出项目项目-运转经费、特定目标-一次性项目-中央集中彩票公

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项目、特定目标-一次性项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项目。

（五）项目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2023 年，我部门项目支出预算为 11203.93 万元，主要用于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开展的专项业务、非税成本支出等方面。

按照所属单位进行划分：州医疗集团 3 个特定目标类项目，预算经费 336.30 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 3.00%；州人民医院 17 个特定目标类项目，预算经费 1590.87 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 14.20%；州中医医院 14 个特定目标类项目，预算经费 5746.41 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 51.29%；州精神病医院 3 个特定目标类项目，预算经费 2411.58 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 21.52%；州妇幼保健院 4 个特定目标类项目，预算经费 1118.77 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 9.99%。

（六）部分专有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运转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类项目支出。
3. 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5. 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6.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及未参改单位事业编制车辆开展公务活动产生的车辆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开展公务活动。

7. 三无人员：

（1）无劳动能力，指年满 60 周岁的老年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级的肢体残疾人、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

（2）无生活来源；指城乡居民缺乏生活所得的稳定经济来源，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财产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可以认定为无生活来源。

（3）无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人：指特困人员没有按照《婚姻法》规定负有赡养抚养扶养义务的人。

四、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本次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共含 15 张报表，主要如下：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四）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
- （六）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
- （七）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转经费明细表
- （八）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部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经费明细表
- （十）部门预算批复表
- （十一）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三）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四)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五)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详见公开附件。